

投 標 須 知(第一次)

一、購案名稱：「資料庫稽核系統」採購案。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交貨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

四、設備範圍：如設備規格清單。

五、廠商資格：

(一)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二)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

(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四)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等

六、押標金：押標金不得低於投標廠商投標總價百分之三，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非公司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併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收款人。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發還。前項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應俟與本會簽訂承包合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憑據無息發還。

七、投標手續：

(一) 投標人必須使用本會電子投標之標封、總價標單、單價明細表，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1. 總價標單：總價、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加蓋印章)、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填寫日期。

2. 單價明細表：單價、複價、合計、總計(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中文大寫)、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名稱加蓋印章)。

(二)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總價標單、單價明細表等一併置於自備之價格標封套內。其他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有關資料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影本、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定之廠商資格有關證明文件及設備型錄暨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亦應裝於自備之規格標封套內，上述兩封套密封後，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寄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三) 投標廠商應按規格精確估算，不得更改標單上已列項次、品名、數量或附加任何條件、或作暗記，否則所投之標函視同無效，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

(五)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需求規格」中各項次，逐項編製確認表(Compliance Table)。

確認表再依項次展開答標，投標廠商應檢附型錄、手冊或文件，並以螢光色筆標示應答之規格，註明符合招標規範書之要求，以便公視基金會逐項對照審核。若所附文件為外文內容，需自行翻譯成中文並加蓋公司章以便查驗。

八、資格審查及開標事項：

- (一)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七樓總務組開標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二)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
- (三) 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地點時間當眾拆閱審查規格標封套內所附之押標金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未檢附投標手續第五項之文件者者，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 (四) 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價格標封一經拆封後，未出席廠商即不得進入會場，並喪失減價資格）。
- (五) 有關標單無效之規定詳本投標須知附則。
- (六) 開標方式：二階段開標，先開資格標，再開價格標。若合於資格之廠商未達三家或另有原因，本會得臨時通知或當場宣佈流標。其所投標函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回其押標金，投標人不得異議。另價格標開標作業得視資格標審查進度，由本會決定是否於當日開標，或另外擇期開標。
- (七) 價格標決標原則：
- 1、開標結果，最低標報價低於底價時，以其總價為決標總價金額。
 - 2、開標結果，各廠商報價均超出底價時，得當場邀求最低標之廠商優先減價乙次，如最低標者不願減價或減價一次後仍超出底價時，由在場各廠商共同比減價格，共同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比減價結果有廠商之標價已低於底價時，則當場決標。若至第三次共同比減價結果，仍超出底價時，本會得當場保留或廢標。
 - 3、開標結果，如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得標廠商除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外並應繳納決標價與開標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保證金。上述保證金於工程完工或交貨完畢，經驗收合格後，一次無息退還。
 - 4、開標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其總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同為最低標時，該二家以上廠商得以比減價方式決定之。
 - 5、參加投標廠商必須完全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如在簽約前，經本會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本會有權取消其得標資格。
 - 6、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牌或圍標之行為，不論開標前後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冒名頂替、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追究。

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標價總額 3%。得標商同意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簽訂合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三日內，攜帶資格證明文件之正本至本會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者，除所投之標無效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且嗣後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工程或購案之投標。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完成簽約手續，依照本會規定之合

約格式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原登記有案與投標印鑑相符之印章及其所繳交之證件正本前來本會簽約。如不在期限內簽約者，視同放棄簽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會得另行招標。

(三)得標廠商應依決標總價調整單價，應於決標後二日內送公視核可後作為合約文件。

十一、 合約期限：依契約。

十二、 逾期罰款：依契約。

十三、 付款方式：依合約規定辦理。

十四、 保固：硬體設備三年，軟體一年，5X8 保固。

十五、 保固金：依契約。

十六、 本投標須知於訂定合約時作為合約附件。

十七、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十八、 連絡人：行政部：楊震豪先生。電話：26301867。

新媒體部：郭煥炫先生。電話：26338150。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